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巽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91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详见附件1产品报价表（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并按照甲方要求部署系统，根据学校目前科研工作内容在本次招标内容模块范围内进行适配，满足学校使用要求。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详见附件2售后服务方案（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条 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小写：544100元

第五条 付款条件

-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2、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 50%（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 3、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手续齐全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额的50%（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零伍拾元整）；

第六条 验收方法

-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以及技术培训后，甲方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实施验收。
- 2、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乙方承担。
- 5、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并终止合同，乙方退回预付款。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理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不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甲方追诉的权利。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4-91编号）的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执 3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地址：

（公章）

供货人（乙方）：河南巽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
与须水河东路交叉口元通
综合商城7号馆五层50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宁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63760937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账号：

账号：00715021800000399

附件2

售后服务方案

我司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服务日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免费维保期为三年，软件生命周期内期刊数据库要实时更新。
4. 响应维修时间：针对系统故障提供全天候电话响应服务，在接收到故障反馈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 个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定期巡查项目使用情况、全面监督系统运行。免费维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5. 定期巡检：免费定期回访，平台正式投入运行后，至少每 3 个月按照用户要求免费上门对平台巡检维护一次，消除存在的故障问题，以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
6. 技术服务：按本公司所投标平台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提供免费培训计划和安排。
7. 安装调试：本公司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8. 项目技术培训：平台部署完成后，本公司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均免费。
9. 在完成安装、调试后，本公司向用户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操作指南、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资料。
10. 服务体系：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对所提供的平台产品提供保障体系；当出现故障问题，必要时将派专业技术人员在响应时间内，上门维修或电话指导解决故障。

供应商公章：河南巽晟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